



法務部保護司發行

犯罪
防治

法治
宣教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司法保護電子報 十一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司法保護創新作為-擺脫印記、浴火重生 法務部結合長庚醫院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

為避免刺青造成更生朋友重生的阻礙，法務部特別結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長庚醫院）專業醫療資源免費為有需求之更生受保護個案及其子女免費除去刺青，並於本(102)年10月21日上午假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第1場術前說明會，邀請林口長庚醫院許仲瑤醫師向出席除紋的更生朋友及家人們說明整個治療過程、注意事項及身體反應，以降低恐懼感。保護司朱司長兆民、長庚醫院社會服務處林處長秀峰及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李榮譽主任委員海龍（新北地檢署代理檢察長）都特別到場支持與鼓勵。

鑑於部分更生人刺青多係因年少衝動、思慮不周所下的決定，造成日後家庭、親子及人際關係負面影響，甚至求學、求職受阻，或不敢結交異性朋友，加上雷射除去刺青費用昂貴，非大部分更生人家庭所能負擔。法務部特別在今年5月間結合長庚專業醫療團隊免費為有需求之各地檢署保護管束個案及各地更生保護會之保護個案免費除去刺青，總計篩選出126名更生朋友（林口長庚40人、嘉義長庚33人、高雄長庚25人、基隆長庚28人），預估投入醫療經費將高達新臺幣一千多萬元。並定於本年10、11月間在長庚醫院林口、嘉義、高雄及基隆等4個院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區分別各舉辦1場術前說明會。

長庚醫院自99年起即分別與高雄少年法院、桃園及基隆等地方法院合作，免費投入青少年除刺青服務，迄今已近4年，總計已有一百多名青少年受惠，成效良好，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的肯定及關注。

法務部保護司朱司長致詞時除感謝長庚醫療團隊大力支持，促成本項有意義的活動外，也感謝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主辦本次術前說明會，並勉勵出席除紋的更生朋友，一定要好好把握住這個難得的機會，咬緊牙關，勇敢地完成整個療程，同時也拜託各地檢署觀護人及各地更生保護會工作同仁運用各種方法陪伴、鼓勵並且督促更生朋友們完成整個療程，以避免前功盡棄。

左圖：術前說明會



司法保護訊息-犯保屏東分會 102 年「全警支持」警生人家屬支持團體

犯保協會屏東分會陳姿君秘書

警生人在遭受犯罪被害事件後，身心受到重大衝擊與疲憊，為協助警生人心靈獲得「再生力量」，犯保屏東分會辦理「全警支持」警生人家屬支持團體，藉由團體成員生命分享中，使得支持、共擔、面對沉重的被害事件及其所引發的生活壓力。

本（102 年）年度辦理之家屬團體乃透過「家族系統排列」模式，協助警生人探究「家庭」成因之影響及事件如何影響家庭，讓警生人真實體驗家庭對自己、家人及周遭人士之影響。

家族系統排列，主要傳達「系統」概念，每個人都不是孤獨的活著，是彼此互相依賴、扶持而成長，因此犯保屏東分會藉由此種人際共生型態，讓警

生人瞭解被害事件所產生的情緒與改變，其皆不應由單一成員獨自去面對及承擔；更甚者能讓警生人看到事件發生後家庭系統上或犯保成員大家共同承擔、支持與面對的樣貌，使警生人在生活上對被害事件帶來的影響重新獲得詮釋，進而產生改變動機，重拾對人生、社會及自己的關愛與照顧。



下圖：團體進行情形



左圖：成員共同承擔與支持

司法保護小故事-只要努力，就會被看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佐理員 陳沁儀

社會勞動人阿誼因同事聚會小酌，心存僥倖的阿誼酒後仍騎機車返家，途中遭警酒測，因酒測值超標，法院判她違反安全駕駛罪要服刑 3 個月，檢察官考慮阿誼沒錢繳納罰金，在不影響阿誼家庭及工作的情況下，准她改服社會勞動。

阿誼原本從事飯店房務清潔工，地檢署觀護人室依其所長及居住地安排她到花蓮縣文化局協助環境維護。阿誼原本工作月休僅 4 天，近日又因同事車禍無法代理其工作，一度讓她無法兼具社會勞動與工作，但個性開朗樂觀的她總是說一定會安排時間執行勞務，所以只要有排休就會盡量以執行勞務為主，執行期間態度積極認真。

阿誼從小父親管教態度嚴謹，養成她對生活周遭要求的標準都很高，此外，多年房務清潔工的經驗更讓她對環境的要求錙銖必較，一點塵灰或異味，她都無法容受，務必達到盡善盡美，漸漸的，阿誼工作認真的態度也影響到其他執行勞務的同學，文化局也因為阿誼的加入，周遭環境整潔獲得

民眾高度的肯定。

阿誼與父母、姐姐及 5 歲女兒同住，每月需負擔部分家用、女兒學費及本身開銷，此時，阿誼卻因為努力執行勞務致使自己的工作陷入危機，文化局表演藝術科課員邱浩全先生得知後，為感謝阿誼對勞務負責態度，主動提供科內假日清潔工及舊鐵道清潔工的工作機會，解決她面臨失業的窘境。

阿誼說，之前的工作對於自我要求來說習以為常並沒有特別的感覺，但這一次卻是因為自己犯錯在執行勞務當中被發現、被肯定，生命重新燃燒的感覺讓她覺得很開心也很喜樂。

現在還在執行勞務的阿誼，為了不辜負這些重視她的人，她說她一定會努力工作，並把勞務執行完，阿誼特別感謝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所有同仁，希望所有跟她一樣犯錯執行勞務的同學們，也能從中找到自我存在的價值。

阿誼的故事告訴我們，一個人不要怕因為自身的渺小而被忽略，只要努力，自己的價值就一定會被看見。



上圖：執行社會勞動情形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護鷹專案動起來，檢警民宣誓守護候鳥決心

屏東地檢署陳愛順觀護人

鑒於灰面鵟、紅尾伯勞等候鳥遭違法獵捕的事件仍未盡絕，屏東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宛凌、陳分局長膺方於10月3日假滿州分駐所，邀請墾管處李副處長登志、蔡技士乙榮、森警隊邱偵查正文震、墾警隊倪副隊長連樹召開「102年護野鳥反獵鷹」聯合誓師大會，展示守護野鳥決心。

每年8月至10月，許多紅尾伯勞鳥、赤腹鷹、灰面鵟陸續抵達。雖然政府三令五申不得獵捕，且佈下重重警力查緝、送辦，但警察和獵鳥人「你追我跑」的戲碼依然年年上演。自9月1日起至10月3日止，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聯合查獲違法捕捉紅尾伯勞案件，計查獲非法捕獵紅尾伯勞鳥案件9件49隻，拆除181支非法捕獵工具「鳥仔踏」及鳥網4張。

李主任檢察官對於此亮眼的績效讚譽有加，並感謝屏東縣警察局、森林警察隊等單位的配合外，也對滿州里德護鷹巡守隊，主動加入守護候鳥的工作表示肯定，相信檢警民齊心守護候鳥，必能發揮加乘效果。李主任檢察官並表示，屏東縣農業發達，更有賞鷹等國際

級的觀光資源，必須宣導及查緝雙管齊下，才能杜絕地方獵鷹陋習，吸引更多觀光客到滿州賞鷹。她強調，違法獵捕者，若情節重大者，不排除聲請法院羈押，並求處重刑，以收嚇阻之效。並藉此機會呼籲國人請勿捕捉、宰殺、販賣候鳥或保育類野生動物，違者依野生動物保護法規定，可處新臺幣六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更冀望來台之「嬌客」每年皆能平平安安的過境。

陳分局長則表示警方已經安排大規模的巡山活動，利用便衣埋伏、制服盤查進行候鳥棲地的巡邏，並將推行護鳥三不一「不捕抓、不食用、不買賣」政策，呼籲民眾支持與維護這有意義的工作；除了自身不違法獵捕外，應勇敢檢舉違法捕獵的嫌犯，並能獲得新臺幣一千元至十萬元高額的檢舉獎金。

滿州鄉公所秘書榮福認為，持續推動巡守護鷹及帶客賞鷹的導覽活動，提供村民謀生賺錢的一條生路，相信不久的未來，村民將會自覺守護候鳥是件重要工作，體認護鳥與生活息息相關，到那個時候，政府自然退場，民間順勢接手，保育及經濟同時併存的景象自然而生。

誓師活動最後安排與會貴賓率領車隊遊行村里宣誓護鷹，共同宣示守護候鳥的決心。



上圖：宣誓活動



上圖：車隊遊行

反毒活動剪影-2013 台北地下街要玩不藥丸·要high不藥害 「毒不舞林」街舞大賽

本部結合台北地下街辦理「要玩不藥丸·要high不藥害」毒不舞林街舞大賽，即日起到102年12月1日接受報名，分為「青少年組」與「社會組」，並預訂於12月28日假台北地下街12號廣場舉辦比賽。

比賽相關規定為：

- 一、參賽人數：每隊限1至8人。
- 二、報名隊數：青少年組15組、社會組15組，總計30組，額滿為止。
- 三、參賽時間：每隊以3分鐘至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酌扣分)。
- 四、參賽音樂：比賽當天由各隊自行準備音樂CD或MP3檔，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五、參賽內容：以反毒創意為主結合時下流行舞蹈(hip-pop)為主，如Jazz、Breaking、Locking...等。

六、評選方式：

- (一)舞蹈技巧40%
- (二)服裝造型20%
- (三)反毒題材創意20%
- (四)團隊默契20%

比賽總獎金為新臺幣72,000元，歡迎各路舞林高手踴躍報名參加。

2013台北地下街
要玩不藥丸·要high不藥害
毒不舞林 街舞大賽
總獎金 \$72000
12/28 (六) PM1:00~PM6:30
台北地下街12號廣場 (Y3、Y4出入口)

特殊限制：青少年組 (10~18歲)
社會組 (19~35歲)

比賽獎金：總獎金72,000元

報名方式：群體上台北地下街官網
www.taipeimall.com.tw

報名隊數：青少年組15組、社會組15組，
總計30組，額滿為止。

報名日期：102年10月1日 (二) 起
至
102年12月1日 (日) 止

報名時間：AM10:00~PM10:00

青少年組 (10~18歲)		社會組 (19~35歲)	
第一名	20,000元	第一名	20,000元
第二名	10,000元	第二名	10,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第三名	6,000元

主辦單位：台北地下街 協辦單位：法務部、臺北市市場處 協辦單位：[Logo]

快訊報馬仔-司法官學院 犯研中心成立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102年7月組織再造為司法官學院，並正式設置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成為培育我國司法官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刑事政策智庫角色，其職掌如下：

- 一、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
- 二、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三、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
- 四、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
- 五、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
- 六、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而為了讓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將來能與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共同描繪國內犯罪狀況之整體圖像並提供對應刑事政策的整合服務，該中心除了每年將持續編印發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以及「兒童及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等專書外，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 一、撰寫「犯罪防治研究發展白皮書」，定位組織發展願景與努力目標。

- 二、設立「犯罪防治研究諮詢會議」，跨域整合學術與實務能量，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交流，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與執行力。
- 三、建立「刑事政策網路平台」，發展、整理、分類國家犯罪防治研究論文，並整合連結國內外相關網站，以自動化服務，推廣刑事政策資訊化發展。
- 四、研議「獎勵碩博士生撰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可行方案，引導犯罪防治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問題研究人才。
- 五、主動對外發表政府刑事政策的各項研究成果，建立與社會友善溝通的行銷管道等面向，積極規劃，期能對國家重要犯罪研究及因應對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的擊劃。

為提昇政府制訂與執行各項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效能，中心每年亦將持續徵求「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稿件，相關訊息請洽：02-2311-1298或02-21910189轉7369。或 yangyf@mail.moj.gov.tw 電子信箱。



政策宣導專區

幫助孩子戒毒的最高原則—— 保持警覺 永不放棄

曾經染毒的孩子如果能盡早戒掉，只要努力上進還是可以成為健康、孝順的有為青年，關鍵在於父母是否勇於面對，是否用對方法。任何戒癮越早發現、越早進入戒癮，成功機率越大！

這是一個讓人上癮的社會，許多孩子的叛逆讓父母傷心難過，背後都有共同的症狀就是「成癮」。一旦孩子染上網路、色情或是毒品的癮，是無法靠自己的意志力戒掉的，必需要靠外在的力量特別是家屬的支持才能脫離「癮」的纏綿。

當孩子染毒，父母必須有一個心理準備：『真實狀況比你想像的更嚴重。』

當孩子同時有下列徵狀時，你需要特別留心：

1. 房間或書包有不明物質或氣味如：燒焦的報紙、不明粉末、小夾鍊袋、不明膠管或燒塑膠味道等。
2. 經常夜歸，回家時精神恍惚，說話不清，紅眼眶，身上有異味。
3. 成績突然一落千丈。
4. 經常睡著或醒著超過24小時。
5. 脾氣暴躁，經常情緒失控，不注重衛生。
6. 不明原因金錢大量遺失。

孩子不會主動向你承認吸毒，必須藉由觀察，才會發現事實。此時傷心焦慮是沒有用的，需要請求學校導師、輔導老師、教官或衛生單位等協助，為孩子檢驗是否真的染毒？若孩子不幸染毒，一定要採取行動方案，盡早讓孩子進入戒毒系統。

孩子的一生何其長，戒染毒品越早治療，成功機率越大，千萬不要因為面子而影響孩子。



以上內容摘自「上癮的真相」一書
由臺北戒癮輔導所及專家
王騰龍女士提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通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個資法即時通

Q：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前，當事人是否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

A：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於有但書規定之事由時，仍得不予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蒐集主體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而不須刪除，且無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Q：有關旅館業者依法蒐集之線上訂房與散客住宿個人資料，如另欲使用在行銷或分析等方面，是否於線上訂房頁面與旅客登記卡加以註記即可為之？

(一)旅館業如基於住宿「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所蒐集之線上訂房與散客住宿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參照），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如使用於非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之行銷或分析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則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如第6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二)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

影響後，單獨另為之書面意思表示；且該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15條參照）。是以，如於旅客登記卡或線上訂房之頁面註記，仍應符合上開「書面同意」之規定，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另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原則上蒐集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參照），併予敘明。

（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政策宣導專區

愛滋篩檢，讓你

放下
心中的大石



因為有過危險性行為
而造成你心中有負擔？

現在面對，
愛滋就不再是
你心中沉重的壓力，
愛滋是一種疾病，
早期發現可以有效治療控制，
定期做愛滋篩檢，
面對自己，就是愛自己！

愛滋匿名篩檢

專業 隱私 免費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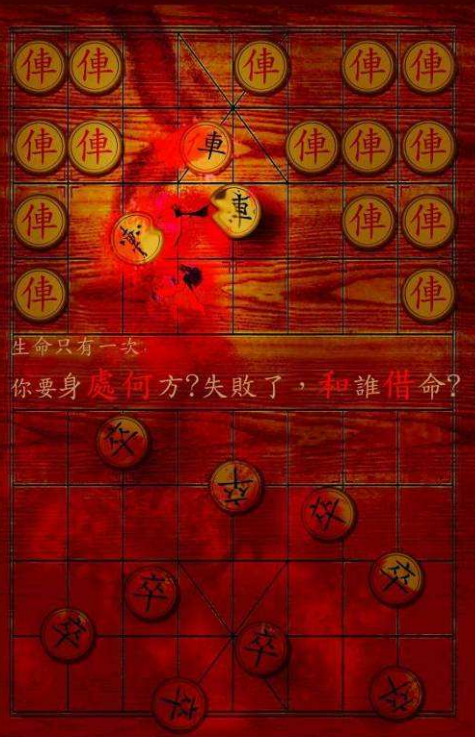


www.cdc.gov.tw



1922防疫專線
www.facebook.com/TWD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生命只有一次
你要身處何方？失敗了，和誰借命？

酒後毋駕大丈夫

行車不酒真君子

6